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3
財務回顧	5
董事報告書	6
企業管治報告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
綜合收益表	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

翁國基先生(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徐芝潔女士
周啟超先生
李碧玫女士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轉讓代理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39,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4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5仙）。此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合約代工 — 電器及電子

2016年ODM業務，電器及電子產品銷售數量及營業額相對2015年錄得輕微下降。新產品如無線風扇即將推出，預料2017年電器及電子業務將會大幅增長。

合約代工 — 光學及影像

2016年的光學和影像合約代工業務相比2015年略有增長。由於歐洲和亞洲市場訂單增加，預料2017年的收益將會大幅上升。

電風扇

本集團2016年的電風扇業務已全面退出北美市場，然而整體業績尚可保持。非洲、中東、與本地市場銷售仍錄得增長；非洲方面，增幅尤大。

由於今年初國內原材物料漲價而影響成本，本集團正積極削減各方面的費用以保持競爭能力，並酌量調整售價。預料下半年原材物料市場價格趨向回穩，業務及盈利得以保持。

出租汽車（的士）

由於網約車提供大量補貼，出租汽車（的士）司機業務收入大幅下降，引致大量企業車輛停場，導致2016年的營業額及利潤大幅下滑。現廣州市政府已訂立法規加強控制互聯網召車服務，本年業務已開始有所改善。為配合業務多元化發展，公司未來兩年繼續積極投資和擴張出租汽車業務。

地產投資及發展

中國內地

投資物業

於2016年度，本集團在廣州天河區中信廣場的地產投資項目，平均出租率維持在95%的水平。繼2016年有大量新寫字樓供應後，本集團預料於2017年廣州高級寫字樓租賃市場將保持穩定。本集團積極提升租賃物業質素，以保持面對珠江新城新競爭對手的優勢。受惠於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和廣州大珠江三角洲海灣區新發展理念，本集團相信廣州高級寫字樓租賃市場表現將不斷改善。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物業發展

於2016年內，本集團對位於廣州海珠區廣州大道南路建築面積約16,000平方米的住宅用地項目，專注於現場清理工作及修正發展規劃。本集團預計施工工程招標工作將於本年起動。另外，收回本集團位於廣州天河廣汕公路的工業用地的訴訟正在進行中。

美國

於2016年度，Vineyard辦公樓物業，成功出租超過28,000平方呎空間予Google和Pen-Cal，兩租戶對物業進行長期投資，顯示出對Livermore地區的投放。由於公共交通改善措施一再拖延，Livermore在舊金山灣區仍然是租戶的次選。Vineyard團隊正在努力控制此期間的營運費用，並繼續將空間推銷為後勤辦公室，附屬或彈性辦公間。

香港

投資物業

本集團位於柴灣利眾街12號之蜆壳工業大廈得以接近全數租出。本集團現逐步翻新及美化大廈，以引進較優質之租戶，租金回報亦望提升。

本集團位於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約9,400平方呎廠地在申請轉為商業用途之同時，為求維持持續收益，已出租予優質之租客，因此能為該物業帶來接近40%之租金增幅。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上水金錢路和石崗的兩項住宅工程分別於2016年第三季開始施工。預期兩者項目的主要建築工程可於本年內完成，並於本2017年第四季開展銷售活動。

科技投資

半導體產品

於2016年10月7日，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節能元件」)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年度，節能元件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2,800,000美元，較去年增長26%。

節能元件集團於2016年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其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和台灣的電視機、電腦、筆記本電腦的電源供應器和適配器市場。期間，節能元件集團繼續擴展其市場應用範圍，除電源供應外，推出MOSFET新產品及五款專為太陽能接線盒應用而設計的新型蕭特基二極管元件。

Certa Scale

Certa Scale於2016年推出嶄新的集裝箱配送軟件平台，現正於德國、中國和台灣等地的重要跨國企業進行客戶試用。

財務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錄得虧損約港幣4,794,000元，財務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港幣374,367,000元。

財務回顧

收益及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達到港幣1,139,000,000元，與同期比較下跌了港幣7,000,000元或0.7%。主因來自出租的士業務的收益下跌產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由港幣8,000,000元上升至港幣39,000,000元，與上年同期增加了港幣31,000,000元或388%。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i)毛利上升港幣57,000,000元，(ii)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因實現節省成本而下跌港幣51,000,000元，抵銷來自(iii)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溢利港幣13,000,000元(扣除遞延稅項)，而去年同期為港幣52,000,000元(扣除遞延稅項)，(iv)增加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港幣16,000,000元，及(v)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下跌港幣14,000,000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狀況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將其資產流動狀況保持於健康水平，本審閱期間的財務表現得以保持滿意。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會經常重新評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以改善其現金流量及將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繼續持有長期貸款總額港幣527,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是短期。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含有固定利率計息及浮動利率計息兩種。本集團利息保障的計算根據經營溢利除以總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後之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借款為港幣及美元。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經銷，並以美元或港幣付款。本集團在過往幾年於中國累積投資若干租賃物業及房地產發展項目，由於目前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浮現較波動狀況，本集團現正關注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的風險對沖及將採取適當的方法以減輕外幣匯兌的風險。

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採用維持審慎的負債比率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22.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本集團根據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已抵押的現金存款後之淨額與本集團總權益所計算而錄得。

資本承擔及擔保

於本審閱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合共港幣223,000,000元。此外，本公司為其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合共港幣398,000,000元之擔保。

資本性支出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於本審閱期間內合共港幣52,000,000元。

於本審閱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為取得按揭貸款之資產抵押合共港幣1,655,000,000元。

本集團亦已向一間銀行抵押其於附屬公司華皇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權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項長期貸款。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887名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企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董事周年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於本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租賃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電風扇、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定影器、鐳射掃瞄器、打印機送紙盤的合約代工業務、其他電器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租賃物業、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士出租及汽車租賃及證券買賣。業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董事會主席報告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已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54至55項內。於本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本年度內，本集團業績按業務及區域市場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7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給予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據此，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合共港幣2,617,000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8項。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港幣2,66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22,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成立之司法權地)的法例概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按此規定而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行新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翁國基先生

翁何韻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停任)

徐芝潔女士

周啟超先生

李碧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翁國基先生及徐芝潔女士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如再度當選，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書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翁國基先及周啟超先生於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及Netlink Assets Limited)運作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內擁有個人權益。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及Netlink Assets Limited運作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其營運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貨之總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1%，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7%。本集團於年內從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約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少於29%。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職務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該彌償並未涉及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事項則作別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之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與任何董事或在本公司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或已訂任何服務合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計。續聘立信德豪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行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性、責任性及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以確保業務及決策程序能恰當及審慎地製訂。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領導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已成立自律監管及監督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有效實施。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有清晰分工。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批准主要集資及投資方案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由董事委員會負責。董事委員會由翁國基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位董事組成。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根據需要隨時增開會議。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及時之資料以使董事能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翁國基先生為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更利於有效地製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定期委任新董事、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年內因填補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額外增加的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告退以確定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的程序保持正規及透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負責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在製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作出建議時，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責任承擔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的財務報告之最終責任；而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作出討論。

董事會建議提名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資產妥善保存政策之遵守及營運程序的效能與效率，製訂定期稽核計劃以釐定稽核之重點及頻率。

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檢討。此檢討亦會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1至88頁所載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條例第90條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未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是否適當。根據已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相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之人士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2017年6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139,236	1,146,83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822,570)</u>	<u>(887,141)</u>
毛利		316,666	259,693
其他收入	6	52,137	53,432
分銷及銷售費用		(9,087)	(13,619)
行政費用		(186,769)	(271,297)
其他經營開支		(64,801)	(31,023)
其他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14	91,892	53,13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3,363)	(2,52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2,405	(8,29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	7,471
出售專利之(虧損)／溢利	18	(416)	8,3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42(乙)及(丙)	4,248	21,010
收購附屬公司溢利	43	479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	(4,39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1	(16,348)	—
其他		(8,197)	(24,480)
經營溢利		178,846	47,505
財務費用	8	(30,774)	(36,9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50)	8,69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19	987
所得稅前之溢利	9	144,841	20,258
所得稅開支	10	(105,058)	(12,621)
本年度溢利		<u>39,783</u>	<u>7,637</u>
本年度溢利可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38,951	8,195
非控股權益		832	(558)
		<u>39,783</u>	<u>7,63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u>7.4</u>	<u>1.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9,783	7,6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63,247)	(157,243)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8,744)	(8,031)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再轉回損益之調整		
— 一間附屬公司註銷註冊	58	1,345
— 購入前合營企業控股權(附註43)	505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公平價值之變化	(13,736)	(7,088)
— 重新分類已計入損益之出售溢利調整	—	(1,603)
— 重新分類已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調整(附註21)	16,348	—
	(168,816)	(172,62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之土地及樓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甲))		
— 公平價值之變化	658	2,852
— 利得稅影響	(800)	542
	(142)	3,394
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68,958)	(169,2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9,175)	(161,589)
全面收益總額可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28,538)	(161,020)
非控股權益	(637)	(569)
	(129,175)	(161,5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2,326,942	2,394,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4,340	463,263
預付租賃土地款	16	31,471	24,806
已付按金	27(丁)(i)	63,380	63,3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8,424	35,098
商譽	17	4,393	4,393
其他無形資產	18	205,368	219,417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45,661	160,077
在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	4,75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	256,458	223,570
其他資產	22	66,190	66,190
應收貸款	23	52,083	48,680
應收融資租賃	24	1,046	734
遞延稅項資產	37	201	—
		<u>3,615,957</u>	<u>3,708,643</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5	653,369	154,925
其他存貨	26	146,119	145,0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7	264,075	584,609
預付租賃土地款	16	928	757
應收貸款	23	15,528	630
應收融資租賃	24	805	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	35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	—	10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9	118,289	147,526
預付稅項		71	260
衍生財務工具	33	5,059	—
結構性銀行存款	30(丙)	102,623	175,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乙)	21,609	22,4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甲)	435,317	363,368
		<u>1,763,792</u>	<u>1,596,0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512,192	500,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121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8	—	60
應付一間所投資公司款項	28	—	8
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	32	291	291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2	38,460	43,484
政府補助		344	940
稅項負債		166,057	178,084
衍生財務工具	33	—	11,147
銀行借款	34	596,898	399,325
		<u>1,314,363</u>	<u>1,133,7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49,429	462,3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5,386	4,170,954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421	816
銀行借款	34	526,770	622,110
非控股權益者貸款	35	5,369	5,402
遞延稅項負債	37	522,551	476,284
		1,055,111	1,104,612
資產淨值		3,010,275	3,066,3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82	82
儲備	39	2,952,540	3,057,590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952,622	3,057,672
非控股權益	36	57,653	8,670
總權益		3,010,275	3,066,342
代表董事			

翁國基
董事

周啟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	273,360	8,729	654	128,977	207,675	2,617	6,790	2,428,788	3,057,672	8,670	3,066,34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8,951	38,951	832	39,783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161,778)	-	-	-	-	(161,778)	(1,469)	(163,247)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	(8,744)	-	-	-	-	(8,744)	-	(8,744)
一間附屬公司註銷註冊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再轉回損益之調整	-	-	-	-	58	-	-	-	-	58	-	58
購入前合營企業控股權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再轉回損益之調整(附註43)	-	-	-	-	505	-	-	-	-	505	-	505
土地及樓宇重估後之公平價值調整， 扣除稅項影響(附註15(甲))	-	-	-	-	-	(142)	-	-	-	(142)	-	(14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化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調整(附註21)	-	-	(13,736)	-	-	-	-	-	-	(13,736)	-	(13,736)
	-	-	16,348	-	-	-	-	-	-	16,348	-	16,34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2,612	-	(169,959)	(142)	-	-	38,951	(128,538)	(637)	(129,175)
股息支付(附註12(乙))	-	-	-	-	-	-	(2,617)	-	-	(2,617)	-	(2,617)
按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發行一間附屬公司 股本(附註40(乙))	-	-	-	(654)	-	-	-	-	654	-	4,292	4,292
歸屬節能元件購股權(附註40(乙))	-	-	-	16	-	-	-	-	-	16	-	1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42(甲))	-	-	-	-	(634)	-	-	-	26,723	26,089	45,328	71,417
儲備之間轉移	-	-	-	-	-	-	2,617	-	(2,617)	-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甲))	-	-	-	-	-	-	2,617	-	(2,617)	-	-	-
終止節能元件股權計劃 (附註40(乙))	-	-	-	(16)	-	-	-	-	16	-	-	-
土地及樓宇之折舊按重估價值與原始價 值間所產生之差異(附註15(甲))	-	-	-	-	-	(7,880)	-	-	7,88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273,360	11,341	-	(41,616)	199,653	2,617	6,790	2,500,395	2,952,622	57,653	3,010,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	273,360	17,420	-	292,895	221,187	2,617	6,790	2,406,245	3,220,596	9,206	3,229,8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8,195	8,195	(558)	7,637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157,232)	-	-	-	-	(157,232)	(11)	(157,243)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	(8,031)	-	-	-	-	(8,031)	-	(8,031)
一間附屬公司註銷註冊時重新分類匯兌 儲備再轉回損益之調整	-	-	-	-	1,345	-	-	-	-	1,345	-	1,345
土地及樓宇重估後之公平價值調整， 扣除稅項影響(附註15(甲))	-	-	-	-	-	3,394	-	-	-	3,394	-	3,39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化 重新分類已計入損益之出售利潤調整	-	-	(7,088)	-	-	-	-	-	-	(7,088)	-	(7,088)
	-	-	(1,603)	-	-	-	-	-	-	(1,603)	-	(1,60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8,691)	-	(163,918)	3,394	-	-	8,195	(161,020)	(569)	(161,589)
股權交易之權益結算(附註40(乙))	-	-	-	654	-	-	-	-	59	713	33	746
股息支付(附註12(乙))	-	-	-	-	-	-	(2,617)	-	-	(2,617)	-	(2,617)
儲備之間轉移	-	-	-	-	-	-	2,617	-	(2,617)	-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甲))	-	-	-	-	-	-	2,617	-	(2,617)	-	-	-
出售土地及樓宇後重新分類之資產重 估儲備至保留利潤(附註15(乙))	-	-	-	-	-	(8,862)	-	-	8,862	-	-	-
土地及樓宇之折舊按重估價值與原始 價值間所產生之差異(附註15(甲))	-	-	-	-	-	(8,044)	-	-	8,04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273,360	8,729	654	128,977	207,675	2,617	6,790	2,428,788	3,057,672	8,670	3,066,3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144,841	20,258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50	(8,69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19)	(987)
折舊及攤銷	52,917	51,491
政府補助	(918)	(978)
以股權支付費用	16	7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91,892)	(53,139)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未實現公平價值變化	(1,721)	32,257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實現公平價值變化	(5,059)	4,5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6,34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398
物業存貨(回撥減值)/減值虧損	(19,140)	31,432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65	1,078
回撥長期未付款項	—	(659)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撇除	923	694
其他存貨之撇除	3,8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除	3,890	1,832
其他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9,123	(7,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7	12,61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	(7,471)
出售專利之虧損/(溢利)	416	(8,3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248)	(21,010)
收購附屬公司溢利	(479)	—
利息收入	(15,612)	(11,811)
利息支出	25,749	26,842
擔保費	5,025	—
匯兌差額	(3,707)	3,7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5,715	71,163
物業存貨之增加	(152,943)	(2,691)
其他存貨之增加	(21,055)	(3,85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之增加	(29,214)	(288,9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478	(72)
合營企業結餘之減少	47	95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84	(133)
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少	(311)	(1,51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減少	30,958	574,588
衍生財務工具之變動	(11,147)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5,008	23,135
經營(耗用)/所得之現金	(52,280)	371,765
香港利得稅支付淨額	(72)	(356)
其他地區稅項支付	(28,457)	(27,513)
經營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0,809)	343,8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入	—	18,167
出售專利所得收入	1,550	8,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557	32,07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入(附註42(乙)及(丙))	56,829	35,62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42(甲))	71,417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附註43)	15,167	—
應收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98	83
利息收入	14,529	11,653
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收入	—	3,969
購入古董·淨額	—	(17,051)
購入無形資產	—	(3,93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91)	(97,347)
購入投資物業	(2,981)	(51,941)
預付租賃土地權益之付款	(9,166)	(9,071)
應收貸款之(增加)/還款淨額	(17,430)	4,759
購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5,859)	(24,392)
減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783	22,259
(增加)/減少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569)	1,918
減少/(增加)結構性銀行存款	61,373	(175,101)
投資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07,207	(239,94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25,026	603,483
償還銀行借款	(622,819)	(609,293)
償還其他負債	—	(176)
股息支付	(2,617)	(2,617)
利息支付	(25,540)	(26,818)
減少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10,049)	—
非控股權益之注入股本	4,292	—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68,293	(35,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94,691	68,5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0,853	268,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59)	(15,7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0,585	320,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317	363,368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之短期定期存款	(34,732)	(42,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0,585	320,853

1. 一般事項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十二號蜆壳工業大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租賃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營銷電風扇以及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定影器、鐳射掃瞄器、打印機送紙盤及電器設備的合約代工業務、租賃物業、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士及汽車出租和證券買賣。

非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節能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機銷售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

刊於第11至88頁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甲)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釐定於財務報表以何種順序及所披露之資料內容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讓實體於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時應用權益法。該等修訂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而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之有關原則。於共同經營形成時，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共同經營之最少一方經營，該準則之原則亦予以採用。有關修訂乃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成立共同營運，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乙)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一些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乙)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未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自該聲明生效日期起後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標準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聲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於採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出售組合和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以其賬面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計量基準乃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完整載述。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運用會計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假設雖已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及假設。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在假設及估算對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3.2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港幣(「港幣」)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使用。

4.1 合併業務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4.2)每年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由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已減值，而在該情況下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若逐步達致業務合併，則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者)。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另一種計量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有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其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股本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或然代價公平價值之調整於商譽中確認，但僅以於計量期間內(最長由收購日起計12個月)獲取有關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之新資訊而產生者為限。其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調整，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支出。倘若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會再獲重新計量。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附註4.4所載的政策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合併業務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現有所有權權益，該等權益乃隨股權變動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於其後變動所佔之權益。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之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之前就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項按假定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如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條件，即本公司控制該被投資方：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浮動回報。

若有任何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所改變，控制權將會被重新評估。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4.3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控制附屬公司相同的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為以下兩類：

- 合營企業：倘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本集團既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亦有義務承擔合營安排之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續)

在評估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如何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結構；
- 由獨立實體組成的合營安排之法定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同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同安排)。

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權益首次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按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限額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因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之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溢價，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須以與其他非財務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合營業務乃根據其合同所賦之權利及義務，透過確認本集團應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4.4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是指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以及本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若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商譽會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商譽會於每年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減值審閱，或如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審閱(附註4.12)。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會包括有關出售之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4.5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權益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去於被收購方所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非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列賬，其後以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以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時市況。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28(iv)所述入賬。

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該物業在其後會計上所認定的成本為其於更改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就本集團原作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物業而言，本集團於改變用途之日重估該物業，並將物業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內。於更改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為其於其後入賬為投資物業的認定成本。當出售該物業時，資產重估儲備被轉移到保留盈餘作為儲備的一項變動。

對於從存貨轉為投資物業，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價值與其之前賬面值的任何差異於損益確認。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不計提折舊之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2)。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其屬於被分類作銷售組別之一部分，其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入賬(附註4.8)。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重估盈餘於權益中確認。重估須有足夠的規律性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採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重估所產生之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中之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累計。重估所產生之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以前之估值增值抵銷，並其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後續增加乃在損益中確認，並以過往已扣除並於其後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金額為限。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扣除其殘值(倘適用)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	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土地及樓宇(附註4.11)	2%至5%
廠房、機器、工具、模具及設備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3.33%
汽車(包括的士)	20%至25%

自資產重估儲備對保留溢利之年度轉移乃就按資產重估金額得出之折舊與按資產原成本得出之折舊之間的差異作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再有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由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當於出售時終止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之相關部分將直接轉移至保留溢利。

4.8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如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得以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在出售很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時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的情況下，此條件才被視作達成論。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除外)乃按資產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並無折舊或攤銷。

4.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最初以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擁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用經濟壽命攤銷，當有證據顯示該無形資產或須減值時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4.12)。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但於個別或於現金生產單位層面最少每年作減值審閱(附註4.12)。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每年作出審閱以判斷能否繼續支持該無形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如否，由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的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

的士牌照

收購永久的士營運牌照(具無限可用年期)所產生之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攤銷。

免費授出之的士牌照乃按估計可用年期五年攤銷。

小型客車指標

收購具無限可用年期的小型客車指標所產生之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攤銷。

專利、商標及版權

個別購買的專利以歷史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由業務合併購得的專利、商標及版權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專利、商標及版權的使用期有限，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列賬減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分別以於估計可用年期八年、五年及五年內分配至專利、商標及版權成本。

4.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古董，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經營租約項下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金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鼓勵性已收或應收款)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預付土地租賃租金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作出之預付金額，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之間，則全部租賃付款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附註4.7)。

就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發展中以作投資用途)之權益而言，租賃土地之部份乃列為發展中物業。於該等物業之發展期間，預付土地租賃之攤銷費用乃列作樓宇成本之一部分，惟於該等物業完成發展後則於損益扣除。

4.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其他資產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使用時(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至少每年會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的賬面值較其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較高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在評估減值時，倘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層面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監控商譽所運用的最低水平。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至低於其他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能撥回，包括中期期間被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之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減值虧損被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撥回之有關減值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內，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4.13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按購入財務資產時的目的而分類，有關分配會於各報告期間在許可及適用情況下作重新評估。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被確認。本集團首次訂立某項合約時，會評估該合約當中是否有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處理。

財務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根據合約而當中條款規定按照相關的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就按公平價值記錄於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這類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或此資產屬於同一管理下的同一批財務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獲利的近期證明的，則可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全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另作別論。

若財務資產符合下列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i)有關指定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相關盈虧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根據已訂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屬於一組受管理財務資產之一部分，且其表現會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或(iii)財務資產包含須分開記賬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包括於此類別以內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化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該公平價值可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當無活躍市場則用估值之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由該等財務資產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就這些財務資產獲得的利息和股息乃根據附註4.28所列示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有關收益或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指定為可出售，或不能分類為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其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已減值後，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並自權益移除。根據附註4.28所列示之政策，就這些財務資產獲得的利息和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貨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以致換算差額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確認，而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項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衍生財務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由混合式財務工具分拆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入賬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的方式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4.14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會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大幅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資料。此可觀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4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發生，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當沒有期望將來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所有抵押品均已經償還或轉讓給本集團，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的準備可以被撇除。

倘其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於減值回撥當日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可出售之財務資產已減值，該金額為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由權益移除及在損益確認。

列作可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回撥。倘債務工具公平價值隨後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則於損益上回撥。

財務資產按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出現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現值的差額計算。此類減值虧損不能於期後回撥。

4.15 物業存貨

物業存貨包括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指在建築中的土地及樓宇的投資，而管理層擬定待其竣工後出售。物業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釐定。物業存貨之成本包括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附註4.11)及發展費用，包括建設該物業應佔之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

4.16 其他存貨

其他存貨乃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價值列賬。成本包括製造過程直接應佔之所有開支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價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任何適用銷售費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7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性貨幣，各實體於其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自定的功能性貨幣列賬。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其時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本集團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並非港幣，在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實體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除非於期內發生重大匯率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所引致之匯率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在匯兌儲備中就該業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異乃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或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變現時只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

4.19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並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已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除商譽及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符合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方式，且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則可豁免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的一般規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遞延稅項負債會為源自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0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須以相當時間準備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作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項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於資產大致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予以終止。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而作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

4.21 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成為文件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負債將被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附註4.20)確認。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屆滿，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借款、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是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其初步乃按其公平價值(扣除借款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在取消確認和攤銷過程中，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由混合式財務工具分拆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4.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出且無指明於損益內按照公平價值的財務擔保合約乃按其公平價值減因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帶來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4.23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當本集團已不能停止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牽涉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為其僱員提供薪酬。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財務工具(如購股權)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的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最終均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本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若有可望行使的股本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的情況出現，估算將於其後調整。

沒有實際授出的獎勵，其開支不予以確認，惟獎勵的實際授出須受市場條件限制，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條件，該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關於購股權，本集團授予其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被確認於損益內及相應增加了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行使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如果購股權失效，購股權儲備內之金額直接撥入保留盈餘內。

4.2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現時須承擔責任，並為解決有關責任而可能引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及能可靠地估計所涉及的款額時，有關撥備可予確認。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預期可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數額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所有撥備須於每一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調整至當時的最佳估計金額。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尚未確定事件的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26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作記錄。

4.27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權益由保留盈餘獨立分配列賬，直至此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此等股息獲批准及宣派後始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乃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8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按下列基準計量時，收益及其他收入可予以確認：

- (i) 當貨物已被交付及其所有權已被轉讓時，貨品銷售會確認為收益。
- (ii)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ii)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各項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v) 的士及汽車租金收入乃於確立持有人收取款項的權利以及付運相關服務時根據牌照協議的主要事項確認。整個牌照合約安排所帶來的預收收入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並於牌照合約期內攤銷。
- (vi) 手續費收入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適當基準確認。

4.29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撥款前均不會確認。

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補貼時，資產及資助會按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記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內。

4.30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甲) 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乙) 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甲)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甲)(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成員之一的集團之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0 關連人士(續)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以及包括：

- (甲)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乙)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丙)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31 業務資料

於財務報表內所列出之業務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執行管理層)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算及判斷不斷被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根據。

5.1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物業之公平價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投資物業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需要由獨立的專業估值師進行重估(如附註14及15所示)。該等估值以若干難以預測事件影響的假設為基礎，惟與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在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現時價格資訊及主要按每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有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有關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公平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4及15。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而估計，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基準。估值需要本集團對涉及不確定性的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33,81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5,619,000元)(附註2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的士牌照及小型客車指標及古董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需要使用估算包括將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望產生的現金流折現計算該等現金流現有價值。關於評估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古董減值之估算分別詳列於附註17、18及22內。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5.1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對貸款及應收款之撥備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記錄。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需要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須作出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及比較存貨之賬面值及其相關之可變現價值。釐定此撥備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物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算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審物業存貨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物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預計完成之成本及預計出售之成本。管理層作出大量估算來釐定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物業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9,14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存貨作出減值虧損港幣31,432,000元(附註9)。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算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稅項。釐定稅項撥備、有關稅項支付之時間及於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城市實施該等稅項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基於管理層根據對稅務規則的了解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利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項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記賬的金額，而該等差額可能影響與地方稅務當局確定該等稅項計算方法的期間的稅項開支。

5.2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別

本集團某些物業其中的一部份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獨立記賬。如該等部份不可以獨立出售，則該物業只會在其非重大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記賬為投資物業。在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大以致某項物業不符合作為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獨立研究每項物業。

合營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合營安排之若干百分比之註冊資本/繳足資本及投票權。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方對合營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此外，合營安排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安排為本集團及安排之各訂約方提供享有有限公司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此等安排根據管理層的判斷獲分類為合營企業(附註20)。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960,225	927,495
的士及汽車出租收入	77,208	110,525
物業租金收入	101,803	108,814
	<hr/>	<hr/>
總收益	1,139,236	1,146,834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469	9,343
作為出租人，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附註24)	98	83
其他，包括應收貸款	11,045	2,385
	<hr/>	<hr/>
利息總收入	15,612	11,81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處理的財務資產之股息	2,281	4,2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7,542	11,405
其他租金收入	2,215	1,873
手續費收入	3,479	3,900
向客戶收取物料及運費成本	7,491	7,787
向客戶提供產品工程服務	2,069	4,981
政府補貼	4,038	978
雜項收入	7,410	6,442
	<hr/>	<hr/>
	52,137	53,432

7. 業務資料

下列業務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

- 電器設備 — 此分部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電器設備包括電風扇、吸塵機、LED照明產品、打印機送紙盤、定影器、鐳射及掃瞄器。本集團的製造設施位於中國且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及北美及歐洲等海外國家。
-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製造設施位於中國且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及台灣客戶。

過往，該業務分部與電器設備(曾被披露為「電器設備及電子元件」)分部分到一組。於年內，該業務分部已呈報予高級管理層且單獨披露。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資料之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位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美國」)之工業、商業及住宅物業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及從物業長遠升值中獲利。部份業務透過一間聯營公司進行。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此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興建商業及住宅物業售予外界客戶。
- 證券投資 — 此分部主要投資於債權及股票及其他工具買賣，以從證券及其他工具升值中獲利。
- 出租的士、汽車 — 此分部在中國進行的士、汽車出租業務，並賺取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汽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向該分部作出供款，且該業務分部已連同的士業務於內部呈報予高級管理層。
- 其他分部 — 該等分部包括買賣電腦軟件(從銷售貨品中賺取收益)，以及直接投資(從持有從事高科技業務之公司之投資而賺取收益)。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業務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招致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溢利／虧損包括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業務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業務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業務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業務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若干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業務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直接歸入業務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公司負債及按組合基準管理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包括業務分部收益、損益、業務分部資產及負債及其他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出租 的士、汽車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82,911	177,163	101,803	—	—	77,208	151		1,139,236
溢利/(虧損)	82,162	4,493	149,233	17,505	(4,794)	12,806	(52,426)		208,979
公司收入									8,674
公司支出									(72,812)
所得稅前溢利									144,8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536,749	265,877	2,572,801	666,505	378,664	247,968	104,380		4,772,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24
其他資產									66,19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80
稅項資產									272
其他公司資產									388,439
總綜合資產									5,379,7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350,592	69,292	551,595	27,585	25	20,058	24,110		1,043,257
銀行借款									453,571
稅項負債									688,608
其他公司負債									184,038
總綜合負債									2,369,474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1,200	20	300	531	8,118	1,219	650	3,574	15,612
財務費用	645	720	18,400	—	—	—	—	11,009	30,774
折舊及攤銷	13,344	11,167	131	10	—	15,431	5,553	7,281	52,9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溢利	—	—	91,892	—	—	—	—	—	91,892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2,023	—	118	805	16,348	(258)	—	—	19,036
物業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9,140	—	—	—	—	19,140
其他存貨之撥備	8,049	1,074	—	—	—	—	—	—	9,123
撇除其他庫存	—	—	—	—	—	—	3,870	—	3,870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3,890	—	3,8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5,350	—	—	—	—	—	5,35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	—	—	2,119	—	2,119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	2,256	24,317	2,981	—	—	7,098	14,006	883	51,5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5,661	—	—	—	—	—	145,6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資料(續)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出租的士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81,396	140,148	108,814	—	—	110,525	5,951	1,146,834
溢利/(虧損)	25,949	266	117,641	(12,731)	6,131	27,776	(74,960)	90,072
公司收入								11,596
公司支出								(81,410)
所得稅前溢利								20,2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603,346	166,395	2,654,799	487,358	374,479	300,770	80,303	4,667,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14
其他資產								66,19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80
稅項資產								260
其他公司資產*								420,343
總綜合資產								5,304,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197,084	25,672	102,109	24,397	11,172	23,561	7,109	391,104
銀行借款								922,194
稅項負債								654,368
其他公司負債								270,729
總綜合負債								2,238,395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540	5	148	2,084	80	2,142	1,103	11,811
財務費用	935	19	19,908	—	127	—	38	36,932
折舊及攤銷	20,127	1,946	273	—	—	19,987	1,625	51,4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溢利	—	—	53,139	—	—	—	—	53,1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398	—	—	—	—	—	4,398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526	—	—	—	—	391	855	1,772
物業存貨減值虧損	—	—	—	31,432	—	—	—	31,432
其他存貨之撥備撥回/(撥備)	8,284	(658)	—	—	—	—	—	7,626
撤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	—	—	—	—	1,074	12	1,832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746	—	—	—	—	—	7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8,698	—	—	—	—	8,69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	—	—	987	987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	69,277	9,901	51,941	14	—	11,241	5,076	179,3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60,077	—	—	—	—	160,0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	4,751	4,751

[^]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若干數字重新分類至本年度呈述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資料(續)

本集團按(i)貨品所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ii)貨品所交付以向分銷商客戶作後續分銷的分銷商地點以及(iii)賺取租金收入之資產所在地而釐定之區域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住所)	23,813	22,393
中國其他地區	672,505	659,683
台灣	64,431	62,316
其他亞洲國家	102,820	104,620
澳洲	61,406	68,364
北美(包括加拿大及美國)	111,407	121,120
歐洲	64,415	74,248
其他	38,439	34,090
	<u>1,139,236</u>	<u>1,146,834</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之地點或倘為商譽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而釐定之區域劃分之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24,269	602,892
中國其他地區	2,450,307	2,600,045
亞洲，不包括中國	68,715	65,507
北美	149,355	150,891
英國	13,523	16,324
	<u>3,306,169</u>	<u>3,435,659</u>

來自主要客戶(其各自均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11,361	246,966
客戶B	172,222	174,615
	<u>483,583</u>	<u>421,581</u>

由上述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呈報於「電子設備」分部下。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及透支	25,749	26,715
其他負債	—	127
利息總開支	25,749	26,842
銀行費用及安排費用	5,025	10,090
	30,774	36,932

9.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及折舊總額：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	740	77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918	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59	49,742
	52,917	51,49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887	1,775
去年不足額撥備	46	4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714,166	723,879
其他存貨之撥備／(撥備回撥)	9,123	(7,626)
(回撥減值)／物業存貨減值虧損(附註)	(19,140)	31,432
撇除其他存貨	3,870	—
董事酬金	19,361	26,374
捐款	2,665	1,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7	12,611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65	1,078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撇除	923	694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	1,832
回撥長期末付款項	—	(659)
淨匯兌(收益)／虧損	(338)	10,315
投資物業支出	25,221	33,249
投資物業淨租金收入	(76,582)	(75,5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673	7,569
研究及發展成本 [^]	35,991	6,083
職工成本(附註11)	178,556	248,815

[#] 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內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職工成本，分別為港幣4,52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1,000元)及港幣4,10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019,000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減若干地塊之價值港幣17,417,000元(詳情見附註48(丁))。此外，本集團撇減若干其他物業存貨之價值。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該等物業存貨之估值報告，其公平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就該等物業存貨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4,01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年度物業存貨之賬面值，作出港幣19,140,000元撥備已撥回。撥回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評估相關物業項目之公平價值增加而產生。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87	194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414	34,698
其他	2,536	3,387
	<u>26,837</u>	<u>38,279</u>
以前年度之(超額撥備)/不足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	(42)
中國其他地區	249	561
其他	(525)	(409)
	<u>(296)</u>	<u>110</u>
遞延稅項(附註37)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70,299	569
其他所得稅	8,218	(26,337)
	<u>78,517</u>	<u>(25,768)</u>
所得稅開支	<u>105,058</u>	<u>12,6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收入按10%至25%(二零一五年：10%至25%)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照30%至60%的累進稅率對土地估計增值額繳納。土地增值額為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抵扣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以及開發和建設支出。

海外稅項按個別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按適用稅率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u>144,841</u>	<u>20,258</u>
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相關稅率計算溢利之稅項	8,454	3,807
不可扣稅之費用	19,470	19,265
應課稅利潤不需計算之收入	(13,670)	(38,19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533	(1,598)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2,217)	(1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446	28,425
以前年度之(超額撥備)/不足額撥備	(296)	110
中國土地增值稅	70,299	569
其他	39	410
所得稅開支	<u>105,058</u>	<u>12,621</u>

11. 職工成本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69,142	237,234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附註44)	8,121	7,856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開支(附註40(乙))	16	746
離職補償	1,277	2,979
	<u>178,556</u>	<u>248,815</u>

12. 股息

(甲)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5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0.005元)	<u>2,617</u>	<u>2,617</u>

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0.005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05元)。有關股息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乙) 上個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5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0.005元)	<u>2,617</u>	<u>2,617</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8,95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195,000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3,485,000股(二零一五年：523,485,000股)計算。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附註40)獲行使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94,284	2,393,676
匯兌調整	(110,215)	(104,472)
添置	2,981	51,9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乙))	(52,000)	—
公平價值之增加*	91,892	53,139
	<u>2,326,942</u>	<u>2,394,2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326,942</u>	<u>2,394,284</u>

* 於綜合收益表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內披露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後進行評估。位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英國之投資物業分別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Knight Frank LLP予以估值。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由Cushman & Wakefield Western, Inc. 予以估值。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Knight Frank LLP及Cushman & Wakefield Western, Inc. 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行，持有適當資格並有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估值的近期經驗。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所界定之三個等級的公平價值等級架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公平價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其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達致公平價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或轉撥至或轉撥出第三級。

截至報告期末之估值技術及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工業樓宇	香港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 (「平方呎」) 單位價格	每平方呎 港幣3,570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3,460元)	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工業樓宇	香港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呎月租	每平方呎 港幣35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34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資本化率	3.8% (二零一五年：3.8%)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工業樓宇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 單位價值	不適用 [^] (二零一五年： 每平方呎 港幣9,450元)	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商業中心	中國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 (「平方米」) 日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人民幣」) 6.1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5.7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資本化率	6.0% (二零一五年：6.0%)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工業用地之樓宇	中國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1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0.0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資本化率	9.5% (二零一五年：9.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14. 投資物業(續)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一幅地塊	中國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單位價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67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0元)	單位價格越高，估值越高
住宅樓宇	中國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月租	每平方米人民幣175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0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資本化率	2.5% (二零一五年：2.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工業中心	中國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單位價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7,4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00元)	單位價格越高，估值越高
住宅樓宇	英國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呎單位價格	每平方呎1,660英磅 (「英磅」)(二零一五年：1,660英磅)	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商業中心	美國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收益資本化法 一折現現金流量法	每平方呎月租	每平方呎0.7美元(「美元」)至1.20美元 (二零一五年：0.85美元至1.20美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終端資本化率	7.5%至8.0% (二零一五年：7.5%至8.0%)	終端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內部回報率	9.5% (二零一五年：9.5%)	內部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二零一六年：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呎單位價格	每平方呎71.10美元至95.07美元	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 於二零一五年新收購及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註42(乙))

公平價值乃按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其與物業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根據銷售比較法或直接比較法，公平價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後所評估。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價值乃基於淨收入資本化所評估。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一折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價值乃透過採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之物業相關之連串現金流量所評估。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

本集團為獲取銀行借款，已給予相關銀行之不抵押承諾，同意就有關轉讓、出售或處置若干投資物業取得相關銀行之事先書面同意，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453,05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37,650,000元)。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被負面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工具 及模具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9,512	104,519	77,093	58,394	125,543	715,061
匯兌調整	(9,359)	(6,019)	(3,524)	(2,259)	(6,540)	(27,701)
添置	3,318	37,218	771	12,805	9,901	64,013
出售(附註(乙))	(31,010)	(19,482)	—	(1,753)	(25,698)	(77,943)
撇除	—	—	—	(2,185)	(3,582)	(5,767)
重估調整(附註(甲))	(10,090)	—	—	—	—	(10,090)
	<u>302,371</u>	<u>116,236</u>	<u>74,340</u>	<u>65,002</u>	<u>99,624</u>	<u>657,5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2,371	116,236	74,340	65,002	99,624	657,573
匯兌調整	(9,490)	(7,331)	(3,197)	(2,684)	(5,473)	(28,175)
添置	1,394	41,877	2,024	11,522	5,948	62,7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	—	716	—	716
出售	—	(36)	—	(2)	(9,262)	(9,300)
撇除	—	—	—	(4,484)	—	(4,484)
重估調整(附註(甲))	(11,578)	—	—	—	—	(11,578)
	<u>282,697</u>	<u>150,746</u>	<u>73,167</u>	<u>70,070</u>	<u>90,837</u>	<u>667,5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697	150,746	73,167	70,070	90,837	667,51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6,375	73,069	43,634	53,478	206,556
匯兌調整	(360)	(2,501)	(3,448)	(1,761)	(3,352)	(11,422)
折舊撥備	13,640	11,471	1,393	2,303	20,935	49,742
出售(附註(乙))	(338)	(8,946)	—	(1,328)	(23,077)	(33,689)
撇除	—	—	—	(1,427)	(2,508)	(3,935)
重估調整(附註(甲))	(12,942)	—	—	—	—	(12,942)
	<u>—</u>	<u>36,399</u>	<u>71,014</u>	<u>41,421</u>	<u>45,476</u>	<u>194,31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6,399	71,014	41,421	45,476	194,310
匯兌調整	(355)	(2,764)	(3,254)	(1,967)	(2,826)	(11,166)
折舊撥備	12,591	12,594	1,540	8,050	16,484	51,259
出售	—	(6)	—	(1)	(8,389)	(8,396)
撇除	—	—	—	(594)	—	(594)
重估調整(附註(甲))	(12,236)	—	—	—	—	(12,236)
	<u>—</u>	<u>46,223</u>	<u>69,300</u>	<u>46,909</u>	<u>50,745</u>	<u>213,17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223	69,300	46,909	50,745	213,1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697</u>	<u>104,523</u>	<u>3,867</u>	<u>23,161</u>	<u>40,092</u>	<u>454,3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371</u>	<u>79,837</u>	<u>3,326</u>	<u>23,581</u>	<u>54,148</u>	<u>463,263</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甲) 本集團分類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建築物乃按重新估值金額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土地及建築物的公平價值增加港幣65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52,000元)，並不包括導致於權益內處理的資產重估儲備港幣14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94,000元)中產生的所得稅港幣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所得稅抵免港幣542,000元)。

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原始成本及重估價值的折舊差異撥備港幣7,8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4,000元)自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淨值為港幣30,672,000元的土地及建築物。因此，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港幣8,862,000元的有關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盈餘為港幣9,396,000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港幣53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分類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建築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而作出評估。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乃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位於泰國之土地及建築物乃由Knight Frank Charter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進行估值。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Knight Frank Charter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均為獨立專業的認可估值師行，且具備對鄰近位置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合適資格及最近經驗。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層級架構分類。所有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其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達致公平價值。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或轉撥至或轉撥出第三級。

於報告期後結算日的土地及建築物的估值技術及主要估值輸入數據之概要如下：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工業樓宇	香港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單位價格	每平方呎 港幣2,300元— 港幣3,570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2,200元— 港幣3,460元)	單位價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工業樓宇	中國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13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3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資本化率	6.75% (二零一五年： 6.75%)	資本化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低
住宅樓宇	中國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 人民幣5,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3,300元)	單位價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商業中心	中國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日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6.1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5.7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資本化率	6.0% (二零一五年： 6.0%)	資本化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低
商業樓宇 [^]	中國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168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65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資本化率	5.25% (二零一五年： 5.25%)	資本化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低
商業樓宇	中國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 人民幣57,000元	單位價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住宅樓宇	泰國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3,240 美元(二零一五 年：3,240美元)	單位價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 商業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內新收購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得出，而該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價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而評估。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價值乃基於淨收入資本化而評估。

倘重估物業乃按成本模式計量，其賬面淨值將為港幣101,55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8,45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不抵押承諾，同意就轉讓、出售及處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先取銀行之書面同意，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217,884,000元(二零一五年：237,832,000元)。

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負面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16. 預付租賃土地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5,563	18,301
匯兌調整	(1,590)	(1,038)
添置	9,166	9,071
攤銷費用	(740)	(771)
	<u>32,399</u>	<u>25,5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2,399</u>	<u>25,563</u>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包括於非流動資產	31,471	24,806
流動部份，包括於流動資產	928	757
	<u>32,399</u>	<u>25,563</u>

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金之利息已被質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393</u>	<u>4,393</u>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商譽金額分配予「功率分立半導體」分部內製造及銷售功率分立半導體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連同其他相關資產，由管理層透過使用價值計算而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計算所涉及的現金流預測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而作出。財政預算所涵蓋之期間為三年。三年期以外的現金流乃使用估計增長率3%而推斷所得。按照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管理層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折現率	16%	20%
毛利率	<u>27%–28%</u>	<u>28%–29%</u>

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就對此現金產生單位從事的業務有所影響的市況及經濟之預期而釐定。銷售額乃經參考客戶所提供之年度銷售計劃而預測。毛利率乃根據過往年度所達到的毛利率並根據市況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以及經考慮客戶之年度銷售計劃而作出的預測。所用之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業務及行業的特定風險。

18. 其他無形資產

	的士牌照 港幣千元	小型 客車指標 港幣千元	專利、 商標及版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2,611	—	9,596	292,207
匯兌調整	(16,498)	—	(9)	(16,507)
添置	—	1,969	1,967	3,9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6,113	1,969	11,554	279,636
匯兌調整	(16,877)	(125)	7	(16,995)
出售	—	—	(1,966)	(1,9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	2,586	2,5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36	1,844	12,181	263,26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772	—	5,198	57,970
匯兌調整	(3,119)	—	(8)	(3,127)
攤銷費用	978	—	—	978
減值虧損	—	—	4,398	4,3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631	—	9,588	60,219
匯兌調整	(3,250)	—	6	(3,244)
攤銷費用	918	—	—	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99	—	9,594	57,8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937</u>	<u>1,844</u>	<u>2,587</u>	<u>205,36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482</u>	<u>1,969</u>	<u>1,966</u>	<u>219,417</u>

的士牌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授出20個免費的士牌照(「免費的士牌照」)，使牌照持有人有權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五年期間內每天固定時間內營運的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授出另外15個免費的士牌照，使牌照持有人有權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止之五年期間內每天固定時間內營運的士。該等免費的士牌照的可使用期因而為五年。

本集團確認該等免費的士牌照為無形資產，而相應金額乃根據載於附註4.29的會計政策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免費的士牌照的初始確認公平價值合共港幣4,987,000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免費的士牌照其後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計量，而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764,000元(二零一五年：1,755,000元)。

董事認為，除免費的士牌照以外之的士牌照(「其他的士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其他的士牌照產生現金流的期限內概無可預見上限。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的士牌照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200,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3,727,000元)的其他的士牌照已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估計其可收回價值而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取自管理層所批准的財政預算。由於往年成功向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申請延長業務時間，並無面臨重大困難，假設本集團可將從事的士租賃經營的附屬公司業務時間延長二十年並將於二零三三年屆滿，為本年度減值估計所編製的財政預算乃截至二零五三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三三年)為止。

管理層就其他的士牌照所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其他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相關之主要假設包括，(i)本集團於整個預測期間所持有之其他的士牌照數目維持不變，及(ii)的士租金收入乃根據現有租金協議將收取之費用收入，並就預期之市場發展作出調整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3%(二零一五年：13%)且已反映中國的士租賃經營有關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的士牌照的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小型客車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總代價約港幣1,969,000元收購22個小型客車指標(「客車指標」)。

客車指標賦予牌照持有人權利於非指定期間在中國廣州根據特定規則及法規申請客車指標。根據本集團現已知的規則及法規，董事認為該等客車指標無限期有效。

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港幣1,55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若干賬面值為港幣1,966,000元之專利，產生出售虧損港幣41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港幣8,394,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若干賬面值為零之專利，產生出售收益港幣8,394,000元。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u>145,661</u>	<u>160,077</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5。

下文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資料概要連同比較資料，乃摘錄自其經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83,812</u>	<u>97,05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6,748)</u>	43,489
其他全面收益	<u>(41,596)</u>	<u>(40,662)</u>
全面收益總額	<u>(68,344)</u>	<u>2,827</u>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92,124	51,850
非流動資產	1,320,293	1,412,567
流動負債	(117,030)	(121,359)
非流動負債	<u>(567,083)</u>	<u>(542,672)</u>
資產淨值	<u>728,304</u>	<u>800,386</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的權益之賬面值	<u>145,661</u>	<u>160,077</u>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4,361
購入之商譽	—	390
	<u>—</u>	<u>4,7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艾普陽(香港)有限公司(「Apeon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艾普陽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艾普陽」)之51.18%股權。Apeon Corporatio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及銷售軟件許可證，而艾普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合同安排存續於Appeon Corporation，該合同安排規定，本集團僅有權享有Appeon Corporation之淨資產，而Appeon Corporation的資產權利及Appeon Corporation的負債義務則主要歸於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Appeon Corporation及艾普陽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購Appeon Corporation餘下48.82%之股權。通過收購，本集團於Appeon Corporation之股權由51.18%增至100%，Appeon Corporation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Appeon Corporation之詳情載於附屬43。

下表闡述就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之Appeon Corporation及艾普陽以及其他合營企業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	2,119	987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5)	101
	<u>1,694</u>	<u>1,088</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的權益之總賬面值	<u>—</u>	<u>4,361</u>

2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之投資：		
會所債券(附註)	380	380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41,075	53,252
股本證券，非於中國上市，按公平價值	133,813	145,619
債務證券，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按公平價值	81,190	24,319
	<u>256,458</u>	<u>223,570</u>

附註：

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值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持續大幅下跌。董事認為持續下跌預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已減值，且自其他綜合收益分類之減值虧損港幣16,348,000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8,780,000元出售賬面值為港幣2,920,000元的會所債券，並確認收益港幣5,860,000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價值計量，致使港幣1,603,000元的款項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重新分類。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投資。若干股本證券已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22.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為本集團作為長期投資用途持有的古董。古董由管理層經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進行減值審查。董事認為，該等古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至少擁有其賬面價值。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所投資公司(附註(甲))	16,492	17,286
聯營公司(附註(乙))	49,427	48,680
其他(附註(丙))	41,004	36,810
	<u>106,923</u>	<u>102,776</u>
減：減值(附註(甲)及(丙))	(39,312)	(53,466)
	<u>67,611</u>	<u>49,310</u>
分析如下：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於非流動資產內之應收款項	52,083	48,680
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資產內之應收款項	15,528	630
	<u>67,611</u>	<u>49,310</u>

附註：

- (甲)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10%至5.00%(二零一五年：4.10%至5.0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借款者之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評估不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整筆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6,49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286,000元)。
- (乙)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貸款之攤銷成本乃以聯營公司之預期償還數額，根據各聯營公司之業務計劃，按同類財務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計算。預期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該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還款歷史後，管理層評估該貸款並無顯示減值之需要。
- (丙) 該等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0%至18.00%計息(二零一五年：5.00%至18.00%)及須按要償還。經考慮借款者之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評估只有部份餘額可以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港幣22,82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180,000元)。

24. 應收融資租賃

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協議將彼等物業之光管更換為本集團生產之LED光管。本集團有權於五至八年期內每月收取收入作為回報，每月收入乃按預先釐定基準得出。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亦負責免費維修及替換LED光管。該等協議構成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八年之LED光管之融資租賃。因此，銷售於物業安裝LED光管時確認。銷售交易相關成本於同期確認。於租賃開始時確認的銷售收益指租賃期內應收客戶最低租賃款之現值，乃按市場利率計算。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收入乃有系統地於租賃期內作出分配，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的投資淨額所帶來的經常性定期回報。

應收融資租賃的分析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款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不遲於一年	908	1,074	805	98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008	878	831	734
遲於五年	300	—	215	—
	<u>2,216</u>	<u>1,952</u>	<u>1,851</u>	<u>1,714</u>
未來融資收入	(365)	(238)	—	—
應收融資租賃	<u>1,851</u>	<u>1,714</u>	<u>1,851</u>	<u>1,714</u>

分析如下：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應收款項	1,046	734
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應收款項	805	980
	<u>1,851</u>	<u>1,714</u>

25. 物業存貨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u>653,369</u>	<u>154,9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3,36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4,92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預期將不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後12個月內收回。

26. 其他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1,317	75,989
在製品	22,377	16,529
製成品	52,425	52,491
	<u>146,119</u>	<u>145,009</u>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甲))	223,324	198,484
減：應收款之減值(附註(乙))	(4,898)	(5,359)
	<u>218,426</u>	<u>193,125</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18,426	193,125
其他應收款	15,090	21,490
預付款及按金(附註(戊))	93,939	433,374
	<u>327,455</u>	<u>647,989</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戊)(i))	63,380	63,380
流動資產	264,075	584,609
	<u>327,455</u>	<u>647,989</u>

附註：

(甲) 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在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45天至60天信貸期。應收租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在的士及汽車租金收入方面，司機一般須不晚於該月15號支付月租。

一般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經驗認為賬齡在一年以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而管理層會考慮對賬齡在一年或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乙) 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359	6,311
匯兌調整	(15)	(12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3
回撥減值虧損	(258)	(33)
撇除不可收回金額	(188)	(1,718)
	<u>4,898</u>	<u>5,3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898	5,359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管理層均個別及整體審閱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港幣4,8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359,000元)並因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全數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存在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認為應收款項結餘不大可能會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續)

附註：(續)

(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減值並已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或以下	—	72
31-60天	7	56
61-90天	8	143
91-180天	—	115
181-360天	47	213
360天以上	4,836	4,760
	<u>4,898</u>	<u>5,359</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但尚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數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或以下	27,635	39,298
31-60天	908	17,379
61-90天	781	12,099
91-180天	1,413	1,962
181-360天	1,030	891
360天以上	18	76
	<u>31,785</u>	<u>71,7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逾期且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港幣186,64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1,420,000元)。該等結餘與廣泛而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一些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為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全數收回。

除本集團投資物業租戶之租金及樓宇管理押金外，本集團對於該些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丁) 預付款及按金包括下列結餘：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通過收購將在中國成立而持有位於中國順德之地塊權益之實體之股權而收購該地塊所付之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3,380,000元)。成立該中國實體及轉讓土地業權之程序均仍在進行中，故已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已付按金」。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廣州之地塊(「廣州土地」)以作物業發展所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73,426,000元(相當於港幣326,36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所有權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已付金額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之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等土地法定所有權的轉讓已完成，本集團獲發土地證明。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已資本化為物業存貨。

2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所投資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經考慮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評估部分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不能全數收回，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5,43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631,000元)。

2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68,179	109,033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50,110	38,493
	118,289	147,526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釐定。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被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5。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

(甲)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94,829	255,205
短期銀行存款	40,488	108,163
	435,317	363,368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達港幣34,7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515,000元)，其原到期期間介乎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六至十二個月)，並按年利率介乎0.50%至2.25%(二零一五年：0.50%至2.25%)賺取利息收入。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續)

(乙)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已根據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廣州之土地及樓宇(「廣州物業」)所訂立的協議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及獲抵押廣州物業的銀行(「抵押銀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主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廣州物業。賣方於訂立主協議前已將該廣州物業抵押予抵押銀行。根據主協議及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金額為人民幣8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3,199,000元)之存款存入至抵押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該指定銀行賬戶的資金乃由抵押銀行監察。於完成將廣州物業的法定業權轉移至本集團及以存於該指定銀行賬戶的資金支付抵押貸款後，抵押銀行將解除廣州物業的押記。

廣州物業的法定業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轉移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要求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存款為人民幣19,330,000元(相當於港幣21,6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21,000元，相當於港幣22,465,000元)，為就廣州物業的訴訟所產生的潛在負債作抵押(附註48(乙))。於清算所有潛在債務後，抵押銀行同意通過該銀行按金結算抵押貸款，並因而釋放對廣州物業的收費。

(丙)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91,8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2,6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6,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5,101,000元)指附有最低年利率1.40%(二零一五年：1.25%)並可增加至最高年利率3.40%(二零一五年：3.10%)(經參考於90日(二零一五年：14日)的預定期內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之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包括內含衍生工具，故回報將與現行市場利率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屬微不足道，故並無於年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結餘約為港幣273,12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8,58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3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4,411	120,662
暫收款(附註(甲))	143,841	145,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58,922	172,644
存入保證金及預收款項(附註(乙))	65,018	61,692
	<u>512,192</u>	<u>500,444</u>

附註：

(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就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而自第三方收取之暫收款港幣124,9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4,936,000元)。交易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仍待與第三方作進一步磋商。

(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就建議出售地塊而自一名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港幣25,680,000元(二零一五年：23,900,000元)。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8(丁)。

32. 應付一位關連方／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人民幣／美元遠期合約	5,059	—
流動負債		
人民幣／美元遠期合約	—	11,147

本集團以投資方式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收取／支付之金額取決於合約中訂明的結算日期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合同有12個月的期限。報告期末10個月內上市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港幣5,059,000元(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合共為6,000,000美元。該等合約之年期為24個月。將於最後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個月到期之其中一份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估計為港幣1,694,000元(財務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3個月到期之其他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估計為港幣9,453,000元(財務負債)。此合約受限於一項條款，即倘結算率定於或低於觸發率(即於任何十個先前估值日期的匯率為人民幣6.35元／1美元)，則其將於估值日期終止，故其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結算價低於觸發價，該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前終止，於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港幣2,445,000元。

3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流動負債	596,898	399,325
非流動負債	526,770	622,110
	1,123,668	1,021,435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45)	622,110	776,333
無抵押	501,558	245,102
	1,123,668	1,021,435

34.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	596,898	327,533
一年後到期及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	71,792
	<u>596,898</u>	<u>399,325</u>
非流動負債		
二至五年內到期	526,770	622,110
	<u>1,123,668</u>	<u>1,021,435</u>

按計劃償還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596,898	327,533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526,770	137,58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56,318
	<u>526,770</u>	<u>693,902</u>
	<u>1,123,668</u>	<u>1,021,435</u>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及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49,110	796,628
美元	274,558	224,807
	<u>1,123,668</u>	<u>1,021,43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中，港幣462,7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5,102,000元)以固定年利率1.65%至2.52%(二零一五年：1.20%至2.02%)安排。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剩餘結餘港幣660,8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76,333,000元)以浮動年利率1.99%至3.37%(二零一五年：1.92%至4.50%)安排。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一年後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概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預期於一年內結付的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港幣919,02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45,434,000元)以董事翁國基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5. 非控股股東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36.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值為港幣57,65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670,000元)，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華豐不銹鋼焊管廠有限公司(「順德華豐」)的非控股權益重大。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於集團內撤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177,264</u>	<u>140,276</u>
本年度虧損	<u>(625)</u>	<u>(1,68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46)</u>	<u>(3,883)</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596</u>	<u>(76)</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62)</u>	<u>(175)</u>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u>11,168</u>	<u>(5,899)</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u>(12,859)</u>	<u>(28,1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66,488</u>	<u>48,537</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4,797</u>	<u>14,5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68,945	89,758
非流動資產	75,488	76,637
流動負債	(33,297)	(123,788)
非流動負債	(38,778)	(111)
	<u>172,358</u>	<u>42,496</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50,673</u>	<u>2,014</u>

36. 非控股權益 (續)

順德華豐於集團內撇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82	(4,8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80	(3,98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36	(48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5	(39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6,458)	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101	237
現金流入(流出)／流入淨額	(357)	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7,050	12,579
非流動資產	27,243	29,076
流動負債	(1,163)	(1,381)
非流動負債	(55,599)	(56,023)
	(12,469)	(15,749)
累計非控股權益	6,980	6,656

37.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之公平 價值變動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4	51,683	(574)	451,529	29,576	532,938
匯兌調整	—	(3,107)	—	(26,127)	(576)	(29,81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42)	2,269	161	844	(29,000)	(25,76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 (附註15(甲))	—	—	—	(542)	—	(542)
於權益中扣除(附註15(乙))	—	—	—	(534)	—	(5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2	50,845	(413)	425,170	—	476,284
匯兌調整	—	(3,224)	3	(30,030)	—	(33,25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42	(8)	(193)	78,676	—	78,51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附註15(甲))	—	—	—	800	—	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	47,613	(603)	474,616	—	522,350

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1)	—
遞延稅項負債	522,551	476,284
	522,350	476,2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338,59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04,016,000元)。由於未能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在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由有關虧損產生之財政年度起計分別承前結轉五年及二十年。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利潤並未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預扣稅設立約港幣30,27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028,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因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配此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匯出之利潤為約港幣365,59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8,729,000元)。

就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由於與其有關之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擬結算為淨額或同期結算／變現，故經已抵銷該等資產及負債。

38.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u>600,000</u>	<u>12,000 美元</u>	<u>600,000</u>	<u>12,000 美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u>523,485</u>	<u>10,470 美元</u>	<u>523,485</u>	<u>10,470 美元</u>
於財務報表列為		<u>港幣82,000 元</u>		<u>港幣82,000 元</u>

本公司股本只包括面值為10,470美元之已繳足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合資格收取股息及退還資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3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為本公司股東之資本出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儲備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累計淨變動，並根據附註4.13及4.14之會計政策處理。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就於歸屬期內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開支，並根據附註4.24之會計政策處理。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17所載之會計政策來處理由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經已根據附註4.6及4.7所載之會計政策成立。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劃撥若干百分比的稅後溢利至相關法定儲備。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該等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及可用作職工集體福利設施的資本性支出(按適用者)。

39.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	896,524	447,464	1,346,60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075)	(12,075)
股息支付(附註12(乙))	(2,617)	—	—	(2,617)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甲))	2,617	—	(2,617)	—
	<u>2,617</u>	<u>896,524</u>	<u>432,772</u>	<u>1,331,9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7	896,524	432,772	1,331,91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999)	(11,999)
股息支付(附註12(乙))	(2,617)	—	—	(2,617)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甲))	2,617	—	(2,617)	—
	<u>2,617</u>	<u>896,524</u>	<u>418,156</u>	<u>1,317,29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7</u>	<u>896,524</u>	<u>418,156</u>	<u>1,317,297</u>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東之資本出資。

40. 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甲) Netlink Asse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tlink Assets Limited(「NetLink」)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Netlink計劃」)，藉以向對Netlink營運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Netlink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Netlink及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Netlink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將繼續自下列日期之較遲者起計10年繼續生效：(甲)Netlink計劃的生效日期，或(乙)董事會或股東最近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增加已收股份數目以供根據Netlink計劃發行時。

根據Netlink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涉及的Netlink股份(「Netlink股份」)總數上限為13,100,000股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每股Netlink股份的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但將不會少於授出日期的適用Netlink股份的公平市值的100%，並須遵守Netlink計劃指定的若干條件。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時間表乃由管理人釐定。就該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開始歸屬日期第2週年歸屬，而50%則於未來兩年歸屬，基準為四十八分之一(1/48)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月份的同一日其後每個月歸屬。

40. 購股權計劃(續)

(甲) Netlink Assets Limited (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Netlink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獲授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Netlink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由歸屬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日	1美元	6,188,921	—	(3,011,041)	3,177,880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由歸屬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日	1美元	890,157	—	(890,157)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由歸屬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1美元	827,147	—	(827,147)	—
				7,906,225	—	(4,728,345)	3,177,88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獲授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Netlink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由歸屬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日	1美元	6,188,921	—	—	6,188,921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由歸屬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日	1美元	4,740,373	—	(3,850,216)	890,15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由歸屬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1美元	—	925,647	(98,500)	827,147
				10,929,294	925,647	(3,948,716)	7,906,22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Netlink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零。於本年內及上年度概無購股權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過往年度內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式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股息回報率	0%	0%
過往波動	46.56%	45.57%
無風險利率	1.801%	1.859%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性質及規模相近之公司的合併波動乃用以估計Netlink股份之預期波動。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按歷史數據得出，且並不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tlink計劃項下有3,177,880份(二零一五年：7,906,22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八年(二零一五年：九年)。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3,144,777份(二零一五年：6,017,659份)購股權已經歸屬及可予行使。根據Netlink目前的股本，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3,177,880股(二零一五年：7,906,225股)Netlink股份。

40. 購股權計劃(續)

(乙)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節能元件控股」)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節能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其營運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節能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節能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並將繼續自下列日期之較遲者起計十年繼續生效：(甲)節能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或(乙)董事會或股東最近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增加已收股份數目以供根據節能購股權計劃發行時。

根據節能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涉及的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上限為4,895,000股普通股。每股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將於購股權授出時由節能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釐定。購股權的行使期、歸屬時間表及歸屬開始日期由管理人釐定。

根據節能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授出合共615,755份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其將歸屬如下：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週年歸屬，四十八分之一(1/48)將於其後每個月歸屬，惟參與者於各相關日期須仍屬於服務提供者。實際上，25%的節能元件購股權須於歸屬開始日期後首年結束時歸屬，而25%須分別於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歸屬。節能元件購股權項下，因大部份承授人之歸屬生效期已在授讓日期前開始，根據以上載述之歸屬機制，大部份節能元件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授出的節能元件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99,000美元(相等於港幣767,000元)，其中96,000美元(相等於港幣74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入賬為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該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式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

	第1批	第2批
股息回報率	0%	0%
過往波動	30.913%	38.331%
無風險利率	0.2566%	1.2226%
預期購股權年期	1.12年	3.73年

性質相近之公司的過往合併波動乃用以估計節能元件控股股份之過往波動。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注銷	
節能元件控股的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1美元	144,556	—	(136,223)	—	(8,333)	—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1美元	421,199	—	(417,032)	—	(4,167)	—
			<u>565,755</u>	<u>—</u>	<u>(553,255)</u>	<u>—</u>	<u>(12,500)</u>	<u>—</u>

40. 購股權計劃(續)

(乙)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注銷	
節能元件控股的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1美元	—	144,556	—	—	—	144,556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1美元	—	471,199	—	(50,000)	—	421,199
			—	615,755	—	(50,000)	—	565,7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九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552,630份已於以下時間歸屬並可予行使(i)控制權發生變動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包括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上述任何一項發生前後的期間，或(ii)管理人酌情釐定的該等其他時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節能元件控股送達書面通知，以知會合資格承授人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553,255份已歸屬節能元件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合資格承授人已認購合共553,255股節能元件控股股份。節能元件控股收到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53,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292,000元)，而該等獲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應佔的公平價值為89,000美元(相當於港幣691,000元，其中港幣654,000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節能元件控股與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而該等股東已經於同日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上市)，節能元件控股須購回因行使該等節能元件購股權而向訂約方發行之股份。股份購回協議造成節能元件控股之責任，故節能元件控股已確認財務負債553,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292,000港元)。鑒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功上市，有關財務負債已於其後終止確認。

根據節能元件控股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終止，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仍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被註銷，而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股份支付開支為數2,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加速確認，相應金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節能購股權計劃終止時，為數2,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6,000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購股權儲結餘轉移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節能購股權計劃下有565,75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565,755股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節能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終止，因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丙)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由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以令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節能集團」)作出及可能作出之貢獻的激勵及獎勵。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節能集團之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及節能集團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認購價由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平均收市價；及(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面值。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自採納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購股權。

4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2,250	89,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2	5,5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	1,021
已付按金		9,191	9,19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3,380	63,380
其他資產		380	380
		66,190	66,190
		236,373	234,9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4,855	3,865
應收貸款		3,3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3,783	2,474,010
衍生金融工具		5,0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86	16,059
		2,779,637	2,493,9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47,949	154,7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3,221	288,27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6,460	31,485
銀行借款		492,688	300,084
		1,210,318	774,600
流動資產淨值		1,569,319	1,719,3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87,992	622,110
遞延稅項負債		321	156
		488,313	622,266
資產淨值		1,317,379	1,331,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82	82
儲備	39	1,317,297	1,331,913
總權益		1,317,379	1,331,995

代表董事

翁國基
董事

周啟超
董事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視作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通過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之股份建議上市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通過資本化發行節能元件有限公司1,186,685,592股普通股及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配售節能元件有限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完成上市。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完成上市後，本集團於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之權益由94.1%攤薄至70.6%。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0,420
被攤薄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作出售其淨資產	<u>(23,697)</u>
差額	<u><u>26,723</u></u>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計入攤薄股權權益交易所產生的差額並於保留溢利中處理。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由配售所得	80,000
減：發行股份費用	<u>(8,583)</u>
視作出售之現金流入並包括在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u><u>71,417</u></u>

(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懋發展有限公司(「豐懋」)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57,000,000元。豐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出售豐懋所產生之收益港幣4,248,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溢利或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之內，並計算為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根據協議之代價	57,000
減：支付債務代價	<u>(171)</u>
轉讓豐懋權益之代價淨額	56,829
出售之資產淨額	<u>(51,829)</u>
出售溢利	5,000
減：交易成本	<u>(752)</u>
扣除交易成本之出售溢利	<u><u>4,248</u></u>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視作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續)

(乙)(續)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豐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2,000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
稅項負債	(4)
	<hr/>
出售之資產淨額	51,829
	<hr/> <hr/>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收取之現金代價	56,829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並包括在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56,829
所出售之交易成本並包括在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	(752)
	<hr/>
	56,077
	<hr/> <hr/>

(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域發展有限公司(「利域」)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港幣35,750,000元。利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出售利域產生之收益港幣21,010,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淨收益」之內，並計算為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根據協議之代價	35,750
出售之資產淨額	(14,610)
	<hr/>
出售溢利	21,140
減：交易成本	(130)
	<hr/>
出售溢利	21,010
	<hr/> <hr/>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利域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存貨	14,623
稅項負債	(13)
	<hr/>
	14,610
	<hr/> <hr/>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收取之現金代價	35,62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並包括在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35,620
	<hr/> <hr/>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Appeon Corporation與合營企業伙伴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協議」），（合營企業伙伴（「合營伙伴」）合共持有Appeon Corporation之48.82%股權）以收購彼等持有Appeon Corporation之股權（「收購」）。於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及合營伙伴分別持有Appeon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之51.18%及48.82%，且Appeon Corporation獲本集團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Appeon Corporation之股權由51.18%增至100%，且Appeon Corporation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peon Corporatio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軟件許可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收購代價為港幣6,984,000元，此乃經參考於完成日期Appeon Corporation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完成日期向Appeon Corporation應付之代價，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Appeon Corporation所產生收益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轉讓之代價總額及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平價值	
根據協議之代價	6,984
先前持有51.18%股權之公平價值	7,425
	<u>14,409</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已確認金額及承擔之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
無形資產	2,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3)
	<u>14,409</u>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u>479</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51.18%股權之收益	<u>479</u>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支付代價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67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現金流入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15,167
	<hr/> <hr/>

於完成日期，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而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592,000元，即彼等之合約總額。

於收購之前，本集團於Appeon Corporation之51.18%股權之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7,425,000港元。由於重新計量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中有關過往持有股權，本集團已確認收益港幣47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84,000元之代價仍未支付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代價後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peon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艾普陽集團」)並未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但向本集團貢獻溢利1,847,000港元。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之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工資成本的某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支出港幣8,12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856,000元)為本集團本年內已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45. 資產抵押

除附註14及15披露之負面承諾外，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及出租其投資物業所獲分配之租金收入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555,603	1,732,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	2,984
預付土地租金	7,176	7,662
權益證券投資	89,920	104,118
	<u>1,655,047</u>	<u>1,847,196</u>

本公司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合共約為港幣1,12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88,000,000元)。

4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不等，租金於合約期內乃固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74	4,4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7	8,291
	<u>6,261</u>	<u>12,718</u>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租期議定為介乎一年至二十四年(二零一五年：一年至二十四年)不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客簽訂合約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81,636	87,6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399	99,555
五年以上	5,206	341
	<u>146,241</u>	<u>187,570</u>

47. 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3	6,123
收購股權	167,685	179,040
物業發展	44,459	6,858
	<u>182,947</u>	<u>192,021</u>

48. 或然負債

- (甲) 一名人士(「該人士」)於二零一四年提出訴訟，當中指稱附註30(乙)所述就廣州物業法定業權轉讓予本集團之登記屬非法，並要求中國土地當局撤銷其就廣州物業向本集團發出的證書。該訴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仍在進行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廣州物業之業權轉讓及登記乃屬恰當，而由於已完成轉讓該等業權，故本集團擁有廣州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乙) 本集團已承諾就上文附註(甲)所述抵押銀行就附註30(乙)所指終止抵押銀行與該人士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買賣協議而對訂約方所提出之訴訟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任何經濟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人民幣19,330,000元(相當於港幣21,6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21,000元(相當於港幣22,465,000元))已由本集團存入抵押銀行指定的銀行賬戶，以就該承諾作出抵押。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承諾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註27(丁)(ii)所述之廣州土地以作物業發展用途，而廣州土地已被若干租戶佔用。為預備用作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已提出訴訟，以要求有關租戶搬出廣州土地，而若干租戶要求本集團賠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廣州土地業權轉讓完成後對有關土地具有合法業權。因此，本集團有權要求該等租戶歸還廣州土地予本集團，而本集團並無責任向該等租戶支付任何補償。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有關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持有作為物業發展的若干香港地塊。出售該等地塊的代價達港幣26,600,000元。然而，本公司董事知悉，可能就該等地塊的業權發生潛在合法性問題，並因而致使買賣協議無效。據董事評估，該等地塊的合法性問題可否得到解決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有關地塊的賬面淨值港幣17,417,000元，並記錄買方所支付的代價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已收取訂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所支付的代價為港幣25,6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900,000元)。根據董事現有評估，解決就該等地塊的業權發生潛在合法性問題尚不明確，須取得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例的最新發展。如董事所評估，就該潛在地塊合法性問題產生的索償(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旗下實體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中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甲)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一名董事之服務費	<u>5,025</u>	<u>10,050</u>

已付本公司董事翁國基先生的服務費乃因其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所致，該服務費乃按所授出融資金額的0.38%(二零一五年：0.75%)收取。

(乙)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27,209</u>	38,2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749</u>	<u>1,219</u>
	<u><u>27,958</u></u>	<u><u>39,507</u></u>

50. 報告期後事件

(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的若干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3,480,000元(相當於港幣93,32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370,000元(相當於港幣27,243,000元)。該交易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前尚未完成。

(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根據附註40(丙)所載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1,794,191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認購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有關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5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藉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控其資本結構。負債淨額包括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可透過調整應付股東股息或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51.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1,123,668	1,021,43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56,926)	(385,833)
負債淨額	<u>666,742</u>	<u>635,602</u>
股本為總權益	<u>3,010,275</u>	<u>3,066,342</u>
負債比率	<u>22.1%</u>	<u>20.7%</u>

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不高於50%，其符合經濟及財務狀況之預期變化。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本年度全年均維持不變。

5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52.1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18,289	147,526
— 衍生金融工具	5,05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862,527	827,03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56,458	223,570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1,14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u>1,528,580</u>	<u>1,474,361</u>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應收投資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收的可退回按金、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一名被投資方、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5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續)

52.2 財務工具之財務業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投資	(3,363)	(2,521)
衍生金融工具	2,405	(8,296)
公平價值減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3,736	7,088
利息收入或(支出)：		
貸款及應收款項		
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85	2,3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0	9,47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487	34
	(25,759)	(26,842)
股息收入：		
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1	4,255
	7,542	11,405
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其他全面收益再利用)	2,688	1,772
	16,348	—

5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續)

5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甲)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下表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三個級別的賬面值，當中每項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乃完全按對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數據最低級別分類。有關級別的定義如下：

- 一 級別1(最高級別)：公平價值以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財務工具的公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 一 級別2：公平價值以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財務工具的公開價格，或以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 一 級別3(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以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任何重大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級別1 港幣千元	級別2 港幣千元	級別3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1,075	—	—	41,07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33,813	133,813
— 上市債務證券	81,190	—	—	81,19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68,179	—	—	68,179
— 上市債務證券	50,110	—	—	50,110
衍生金融工具	—	5,059	—	5,0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3,252	—	—	53,25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5,619	145,619
— 上市債務證券	24,319	—	—	24,31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109,033	—	—	109,033
— 上市債務證券	38,493	—	—	38,49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147	—	11,1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級別1、級別2及級別3工具之間並無轉移。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即遠期外匯合約)乃參考聲譽良好、高信用等級的第三方金融工具與訂立的合約所提供的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使用並入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即期外匯及遠期匯率以及交易對手信用質量)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

5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續)

5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甲)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級別3)得出)列賬的財務工具(即非上市股本證券)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145,619	150,718
匯兌差異	(9,235)	(8,799)
公平價值變動	(2,571)	3,700
	<u>133,813</u>	<u>145,6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已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及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倍數後估計。該估值亦要求董事作出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營運利潤率、缺乏推銷能力之折現。營運利潤率越高，投資公平價值越高。推銷能力折現代表董事釐定而當市場參與者就投資定價時將計及之溢價或折現之金額。推銷能力折現越高，投資公平價值越低。倘市場折現能力增加10%，工具之公平價值將減少港幣16,900,000元。

(乙)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被投資方、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結餘、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貸款的即期部分。由於其為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該等公平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及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的級別3。重大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反映本集團及對手方(如適用)信貸風險之折現率。

53. 財務風險管理

5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集中處理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鑒別和評估風險，並從而制定策略來管理財務風險。

53.2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並包含用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的若干商業交易。因此，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來自以外幣(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與本公司及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的匯率波動。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不斷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2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的銷售繼續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付款則以美元、港幣或人民幣作出。再者，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幣及美元列值。董事認為已存在自然對沖機制。然而，本集團緊密監察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總括而言，本集團面對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仍十分輕微。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面對的整體風險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淨財務資產/(負債)		
港幣	(66,371)	2,050
美元	369,713	242,232
人民幣	242,787	(68,391)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對有關貨幣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以下敏感性分析以財政年度初之外幣匯率假設百分比變動為依據，並假設有關變動於全年維持不變而釐定，顯示本集團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人民幣計值資產淨值狀況所面臨之風險(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差異可能屬重大)：

	本年度溢利及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幣		
— 升值5%(二零一五年：5%)	10,651	2,855
— 貶值5%(二零一五年：5%)	(10,651)	(2,855)

匯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內的其他部分。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未來該等投資價格尚不明確，本集團主要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即因其持有作買賣之投資(附註29)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見附註21))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亦投資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買賣交易證券是依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其相關證券市場指數和其他產業指標比較得出的結果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來決定。為管理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持有以行業分佈為依據的分散投資組合。同時，本集團指定了一個專責團隊來監察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已遵守之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被認為有效。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3.2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續)

鑒於相關證券市場指數或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管理層就該等股本證券而對本集團業績所面對的影響的最佳估計如下(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會屬重大的差異)：

	本年度溢利及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恒生指數		
增加12%(二零一五年：增加14%)	6,832	12,746
減少12%(二零一五年：減少14%)	(6,832)	(12,746)

上述敏感性闡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潛在影響。倘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12%(二零一五年：14%)，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將增加港幣4,9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455,000元)。倘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下跌12%(二零一五年：14%)，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將減少港幣1,40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455,000元)及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港幣3,52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33,81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5,619,000元)之未上市股本投資而言，倘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該等投資之價值上升/下跌20%(二零一五年：20%)，可供出售財產資產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26,76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843,000元)。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之風險相關。本集團之收入和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債務證券投資。浮息和定息銀行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二零一五年：76%)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日期結算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4中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31,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212,000元)之債務證券投資為上市證券，按固定利息計算，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亦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銀行結餘的影響使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及定息借款均在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面臨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2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影響而面對的風險之敏感性(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差異可能屬重大)：

	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餘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點子變動(「點子」)		
增加50個點子(二零一五年：增加50個點子)	(2,759)	(3,270)
減少10個點子(二零一五年：減少10個點子)	552	586
	<u>552</u>	<u>586</u>

利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內其他部分。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未償還。

就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債務權證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港幣6,751,000元，因而溢利減少/增加港幣3,230,000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減少/增加港幣3,521,000元。

53.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一旦不能依照財務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於日常經營過程中給予客戶之信貸和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及與信貸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限制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於評估新客戶之信貸評級後給予信貸期。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密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如有逾期結餘現象，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0)之信貸風險減少。作為投資策略，一般投資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流通證券。就債務證券投資及非上市證券而言，投資於投資團隊評估信貸後作出。本集團自過往年度已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而該等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將本集團信貸風險限制至滿意水平。

信貸風險集中度乃由客戶或交易對手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二零一五年：21%)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乃來自本集團業務分部一 電器設備之最大客戶之應收款項(按銷售額計算)。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披露於附註27。

53.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以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方式償付其財務債項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其償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融資責任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持有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來維持可動用資金及在市場進行平倉之能力。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持有充分的現金儲備及可立即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的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已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3.4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和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結算日的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按要 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615,797	528,321	—	—	1,144,118	1,123,668
應付貿易款項	144,411	—	—	—	144,411	144,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16,260	—	—	—	216,260	216,26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1	—	—	—	121	121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291	—	—	—	291	291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8,460	—	—	—	38,460	38,460
非控股股東貸款	—	—	—	5,369	5,369	5,369
	1,015,340	528,321	—	5,369	1,549,030	1,528,5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416,724	626,581	—	—	1,043,305	1,021,435
應付貿易款項	120,662	—	—	—	120,662	120,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83,019	—	—	—	283,019	283,01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0	—	—	—	60	60
應付被投資方款項	8	—	—	—	8	8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291	—	—	—	291	291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43,484	—	—	—	43,484	43,484
非控股股東貸款	—	—	—	5,402	5,402	5,402
	864,248	626,581	—	5,402	1,496,231	1,474,361
已結清衍生工具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1,694	9,453	—	—	11,147	11,147

附註：

就包含可由貸方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之若干有期貨款而言，上述分析列示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之現金流出。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按貸款協議載列之協定計劃還款日之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金融機構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償還。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421	542,889	—	1,063,310	1,028,66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163	631,858	—	938,021	886,435

5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富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	證券買賣
合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華京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福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盈滿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德區國潤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德區華豐不銹鋼焊管廠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6,792,000美元	—	90.1%	物業投資
佛山市順德區規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20,87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經營電器產品
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3,861,240股 每股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匯泓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11,16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13,000,000美元	—	70.6%	生產及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廣州華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港幣166,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廣州匯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101,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廣州市百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租賃汽車業務
廣州規富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港幣145,000,000元	—	100%	經營出租汽車業務
廣州規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港幣1,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新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節能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優先股	4,956,153股 (5,522,820美元)	—	70.6%	研發及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普通股	105,000股 (105,000美元)			

5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優先股	12,656,153股 (13,222,820美元)	—	70.6%	投資控股及持有商標
		普通股	658,255股 (658,255美元)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70.6%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600,000,000股 每股港幣0.01元	—	70.6%	投資控股
坤達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股1美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蜆壳電器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10美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蜆壳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	經營電風扇
Silvergat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MC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物業投資
SMC Marketing Corp.	美國	普通股	10,000股每股1,02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蜆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蜆壳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合約代工—光學及影像
蜆壳多媒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	100%	合約代工—光學及影像
蜆壳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潤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	處理本集團之 商標及專利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雄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neyard Management Company	美國	普通股	1,000股每股1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港幣10,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 於中國註冊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權益企業。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以作法定用途及／或本集團合併用途。

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55. 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建設蜆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0,000,000 元	—	20%	投資控股
熊谷蜆壳發展(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59,000,000 美元	—	20%	物業發展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